



## 招商信诺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6. 7.
-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请留意续保的条件。 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4. 12.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额
4. 保险期间
5. 不保证续保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7. 其他免责条款

#####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9. 保险金申领
10. 受益人

####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联系方式变更
14. 合同内容变更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六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6. 保险事故通知
17. 保险金核定
18. 其他核定结果
19. 调查权
-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0.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24.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 招商信诺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 您首次投保或中断保障后又重新投保的，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申请视频问诊或发生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并在等待期后因该疾病申请视频问诊或发生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 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由约定的**线上医疗服务平台<sup>1</sup>**的医生进行视频问诊、出具用药建议，且按该用药建议在该线上医疗服务平台购买药品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sup>2</sup>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为“医疗费用”），我们按照医疗费用的70%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对前述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视频问诊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诊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要求；
- （二）用药建议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相符；
- （三）我们每次给付的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以 200 元为限。每个自然月内，累计的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次数以 2 次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的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次数以 10 次为限且给付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 三、补偿原则**
- 任何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的该次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sup>3</sup>、大病保险、公费医疗<sup>4</sup>、社会救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及工作单位等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通过包括我们在内的各种途径所获得的所有补偿及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sup>1</sup> **线上医疗服务平台：**线上医疗服务平台可以在本公司在线客服服务平台上进行查询。线上医疗服务平台变更的，本公司将在在线客服服务平台上更新。

<sup>2</sup> **合理且必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治疗、服务或药品：（1）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2）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须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3）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及与在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4）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5）不属于对被保险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sup>3</sup>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符合社会保险法及其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医疗保障项目。

<sup>4</sup> **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指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
4.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5. **不保证续保** 一、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二、主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若您不符合续保条件，或者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停售本保险的，我们将通知您主合同不可续保，主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5</sup>；  
五、既往症<sup>6</sup>；遗传性疾病<sup>7</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8</sup>；  
六、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七、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八、预防疾病，康复治疗，保健，体检，美容等非疾病性治疗；  
九、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心理治疗，整容手术。
7.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9</sup>**（含）起60天内支付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费。  
上述60天内且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需向我们支付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未在上述60天内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主合同自上述60天期满日起效力终止。

##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sup>5</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6</sup> **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sup>7</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8</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9</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     |              |  |
|-----|--------------|--|
| 9.  | <b>保险金申领</b> | 我们将对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进行直付，被保险人无需向我们申请给付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我们与相应机构结算完毕，视为完成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将不再向被保险人重复给付视频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
| 10. | <b>受益人</b>   | 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

### 第五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br>《招商信诺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
| 12. | <b>合同成立与生效</b>     |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br>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br>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br>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 13. | <b>联系方式变更</b>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14. | <b>合同内容变更</b>      |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15. | <b>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b> |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br>本合同解除时未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 <b>现金价值<sup>10</sup></b> 。 <b><u>本合同解除时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u></b><br><b><u>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u></b> |

### 第六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 |     |               |  |
|-----|---------------|--|
| 16. | <b>保险事故通知</b>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br><b><u>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b>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 |
|-----|---------------|--|

---

<sup>10</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方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15%）。

---

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7.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8.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19.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20.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2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天内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在接到通知后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我们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增收该被保险人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可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退还该被保险人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并符合保险责任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